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69號

原　　告　劉杰
兼訴訟代理人　劉玫宜
被　　告　李嘉偉
　　楊奕倉
　　張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秀珠經多次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民國112年6月13日、112年7月26日、112年9月14日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37、273、353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後段規定，職權由原告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原告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建物（下稱原告建物）均為原告劉杰所有，原告劉玫宜則為使用人。原告土地之鄰地即同段29-92地號土地（下稱被告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市○○路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則為被告楊奕倉所有，被告張秀珠為被告楊奕倉配偶、被告李嘉偉為被告楊奕倉女婿所有。被告未得原告同意，故意在地

上放置諸多雜物，並設置越界物，有數鐵窗、數監視器、冷氣機、冷氣機管線、外牆電桶、外牆電路、鐵板橋、外牆附著鐵物、巨型抽風機、外牆電動馬達、外牆建物、系爭建物屋頂等越界物，致系爭建物之排水幾乎全部落入原告土地，污損原告土地及原告建物，無權占用原告土地及其上領空等。爰依民法第767條、第77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排除侵害等。並聲明：㈠被告應將坐落原告土地上、下之所有電線、排水管、冷氣機、冷氣機的管線、外牆鐵物、外牆電桶、外牆電動馬達、多個監視器、被告的全部屋頂、外牆鐵窗、外牆所有建築物、地面上和地面上空諸多雜物等所有越界物件均予以拆除、移除、騰空，並將原告土地返還予原告。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李嘉偉、楊奕倉抗辯：原告主張之物品均未占用原告土地，原告土地及被告土地於106年間曾申請複丈，現場就界址點設有鋼釘，並經本院簡易庭109年度中簡字第2779號（下稱另案）諭請臺中中山地政事務所就鋼釘位置為標示，界址點即鋼釘位在原告土地與被告土地間之空地上（下稱系爭空地），則兩造就系爭空地均有部分所有權，惟被告前往系爭空地，原告即藉故爭執、挑釁、興訟，原告係基於惡意及不當目的提起本件請求，反係原告將違建鐵架及堆置木板等雜物占用被告土地，業經另案判決拆除在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被告張秀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肆、本院判斷：

一、原告土地與被告土地係相鄰關係，土地上均各有建物，二地地籍線上之界址點距離原告建物、系爭建物離界址點分為別47公分、31公分，原告建物、系爭建物間之間隔有空地78公分（47+31），空地間有多種物品，因而無法進入，再自原告建物起往空地方向由原告接連原告建物設置有鐵皮圍籬，圍籬最寬處為52公分等情，有本院112年7月25日勘驗筆錄、

現場照片及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據（本院卷第275至317、327、329頁），堪以採認。原告請求被告排除侵害，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77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又按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亦定有明文。而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737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本件被告張秀珠固為被告楊奕倉配偶，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即被告楊奕倉亦稱被告張秀珠未居住在系爭建物等語，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張秀珠有居住使用系爭建物或其他有利於原告所主張損害原告權利之事實，原告請求被告張秀珠排除侵害云云，即屬無據。

四、觀之前開現場照片，接連原告建物往空地方向圍籬邊線已超過前開界址點，自系爭建物往前開空間方向設置之物品，僅被告楊奕倉在系爭建物1、2樓間，為防止變電箱故障，在變電箱上方設置之木板踰越前開界址點，餘均在系爭建物至界址點之間，即在被告土地上，另衡之原告建物屋角距依界址點所設地籍線僅47公分，系爭建物屋角距地籍線亦僅31公分，原告建物外所設圍籬最寬處為52公分之原告建物與系爭建物間之空地客觀上無法進入情節，則強令被告楊奕倉拆除

前開木板，不僅實施技術上甚為困難，，就原告土地及原告建物之經濟利用價值可能非高，即原告所能獲得之利益極少，本件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受有何相當大之權利損失之有利事實，應認原告本件權利之行使，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不能允許。

五、從而，原告訴請被告排除侵害，即非正當，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伍、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鴻鑑